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3-JSWD-C2024-0103

采购人：连云港市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市港圣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连云港市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全称）：连云港市港圣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疾控中心）配电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疾控中心）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北、栖霞路西、铁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连区经发(2020) 249号、连区经发(2022) 10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疾控中心）配电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成交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疾控中心）配电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元整（¥297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零壹拾壹元贰角叁分（¥42011.2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 徐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市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并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市港圣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32113392053984

组织机构代码：9132070071851262X8

地址：连云区海州湾街道西里路1号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港圣路1号

邮政编码：222000

邮政编码：222346

法定代表人：于文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2311029

电话：0518-81069019

传真：

传真：0518-8106901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4716018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1107 0100 0980 0001 0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2）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连云港广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3357862282。

1.1.2.5 设计人：

名称：江苏莱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专业丙级；

联系电话：0518-85256086。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及生产生活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行业规定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成交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招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竣工图两套）；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采购人的决定为准。因成交供应商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导致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4 成交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采购人 2 份；如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如有发现每次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做为违约金。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采购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采购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监理人审批成交供应商文件的期限：收到成交供应商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对成交供应商文件有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即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采购人现场代表。

成交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成交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成交供应商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采购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成交供应商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成交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关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行考虑。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1.13.2 过高报价的处理方式：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过高报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采购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

2、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李慧如；

职 务： / ；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采购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现场不提供水源、电源，供应商须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接水、接电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供水、供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成交供应商如在施工中发现有问题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设计院及监理，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成交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采购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采购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 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 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 包含 CAD 图纸, WORD, EXCEL, PDF 等各种工作或存档所需的格式文件)。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 成交供应商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2) 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具体根据现场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0.3) 需成交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由成交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10.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0.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采购人备案。如成交供应商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成交供应商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直接赔付, 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 具体要求是: 1、有审批手续; 2、有施工方案; 3、有标志标识; 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 5、有探挖工序; 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破坏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0.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10.7)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10.8) 施工作业面（含打桩区域）及施工便道的回填、处理、施工区域内既有管线的保护等采取的施工措施等），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及报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改变、现场情况投标认识不充分等各种理由再调整报价。

其中：关于施工便道：各投标单位需自行查看现场交通情况，因施工需要而补充铺设及处理的临时便道（如地基处理、抛填土石料、原土改良处理和铺设钢板等）或采取的二次搬运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需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

(10.9) 双方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采购人、监理、成交供应商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采购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 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成交供应商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成交供应商应书面报告采购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 施工中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采购人。

g. 在施工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h. 成交供应商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采购人在招标时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成交供应商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如成交供应商所使用设备、材料的品牌高于采购人招标时的规定，但采购人要求使用招标时设备、材料的品牌，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报设备、材料单价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 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采购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惠；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200207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0）1017521；

联系电话：18651704866；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配（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

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按 5 万/次进行处罚，同时要求采购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采购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且更换后

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采购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每次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项目合同额小于 5000 万元的，每次 25 万元，合同额不小于 5000 万元，按合同价 0.5%）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部人员，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 2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人员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唐超_____；

身份证号：_____32070519820615201X_____；

证书编号：_____223200000221220033_____；

施工员：

姓名：_____李海波_____；

身份证号：_____320721197804220639_____；

证书编号：_____32141030700011_____；

质量员：

姓名：_____杨鸣_____；

身份证号：_____320705199201292026_____；

证书编号：_____LYG0000273_____；

安全员：

姓名：_____徐霖_____；

身份证号：_____320722198609242358_____；

证书编号：_____苏建安 C2(2019)3046244_____；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1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

签订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3.3.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采购人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用采购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人，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索赔违约金 10 万元，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须按 2 万元/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采购人按 3000 元/人·天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采购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采购人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成交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交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期限：在成交通知书发出7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足额履约担保，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无息退还。履约保函到期后仍在施工，应继续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采购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2间办公室，配套办公家具，空调等；电脑由各相关单位自备。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于祝成；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373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成交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2 删除通用条款 5.4.2 条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采购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书面提交一份给采购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采购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成交供应商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

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采购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采购人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具体根据采购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成交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供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采购人决定。

关于成交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采购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参加，向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成交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会同建设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予以核实。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须按 5 万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对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超过 20 日历天以上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成交供应商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同时已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并且已有合理的措施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安装过程中定额内损耗由采购人承担，定额外损耗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除合同规定的品牌外，现场使用的大中型材料及对环境安全有影响的材料，业主及监理认为对工程重要的材料，均需选定至少三种品牌报业主及监理认可方可在工程中使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由业主及监理在现场共同取样送检，成交供应商提供车辆供业主考察品牌送检使用。按国家规范要求需复试的材料，复试不合格每次罚款伍千元，同时要求所送检的这一批材料必须立即退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成交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业主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办理及报批，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变更工

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采购人确认后调整。成交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成交供应商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4) 已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采购人确认后调整。

10.5 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成交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审批成交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采购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提出实施计划及价款，报监理、审计、采购人确认后实施，但采购人有权自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使用。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成交供应商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风险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成交供应商风险：除不可抗力、采购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采购人风险：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2、合同专用条款 11.1 约定的市场物价波动风险；3、工程量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成交供应商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成交供应商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合同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执行；②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类似的项目，应参照合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③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编制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复核，由采购人审定；其余按 10.4.1 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履约担保及预付款担保经采购人核验真实有效后，预付款为工程价款（合同价扣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且履约担保及预付款担保经采购人核验真实有效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前两次付款等额充抵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成交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

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成交供应商应每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1%，由成交供应商在决算价款中向采购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量完成 50%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利息）。

（2）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所在地缴纳规费、税金。

注：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采购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审计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成交供应商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成交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完

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成交供应商须按 5 万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成交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采购人工作流程。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成交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成交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 其他：无。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成交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16.1.4，调整为：解除合同，解除履约担保，进行审计结算，合同解除后，按 12.4.1 条付款比例支付。

审计结算款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成交供应商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成交供应商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成交供应商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16.2 成交供应商违约

16.2.1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成交供应商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 (2)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 (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
- (5) 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采购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 (2)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同时按 2 万元/处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 (4)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每发现一次处罚 2 万元；
- (5) 成交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成交供应商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 (6) 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采购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采购人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 (7) 因成交供应商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成交供应商须按 5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金

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成交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

(8)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9)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需向采购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10)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1) 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同时按 2 万元/次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如采购人认为违约行为严重、恶劣，可以加重处罚。

16.2.3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继续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成交供应商文件和由成交供应商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采购人有权无偿使用。采购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采购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成交供应商未办理保险的，采购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成交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采购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工效，采购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成交供应商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成交供应商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成交供应商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成交供应商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采购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成交供应商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成交供应商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成交供应商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成交供应商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采购人视情况扣减成交供应商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1 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的工作，否则采购人及总包方有权进行对其经济处罚。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总包方指定地点，由总包方统一外运处理。

21.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及时报送总包并配合总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因资料移交不及时及工程质量导致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延误的，按工期延误处理。

21.13 成交供应商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15 施工过程中周围发生的阻扰施工的各类民扰、矛盾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6 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因本工程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清理出施工区域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1.17 如成交供应商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采购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给采购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8 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弄虚作假，不得有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成交供应商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采购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经发现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清场处理，成交供应商赔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造价结算；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1.19 因承包方挂靠、转包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发包方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审定价的 70%折价补偿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因合同无效导致发包方工期延误、另行发包等损失的，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提供证据证明，不足部分由承包方、实际施工人共同补足。

21.20 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在采购人推荐生产企业或品牌一览表范围内进行选择，或选择不低于采购人提供的品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在本项目中使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21 成交供应商送审结算核减率若小于 5%(含 5%)，则该部分的审核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成交供应商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 5%，超过部分的工程审核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结算款中由采购人代扣给结算审核单位。收费比例以采购人和结算审核单位签订的审计合同为准。

21.22 为保障农民工权益，本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具体按连建管【2017】83 号文、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苏政办发【2016】85 号文、《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及市清欠办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且工程开工前应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需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内派人修理。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成交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确保路面的质量合格。因成交供应商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07030963152

时间：2015年1月24日

成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15年1月24日

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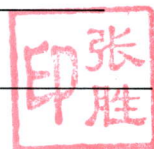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杨东亮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张长春	项目负责 人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徐惠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唐超	技术负责 人	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姜静	造价员	工程师	/
质量管理	杨鸣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
材料管理	刘洁莹	材料员	工程师	/
计划管理	丁长梅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
安全管理	徐霖	安全员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李海波	施工员	工程师	/
	曹光耀	技术员	工程师	/

成交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连云港市港圣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连云港市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疾控中心）配电工程的成交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或总监证书、单位及建造师、总监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建造师（或总监）徐惠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总监）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总监）签字： 徐惠将

成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胜



2025年1月24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疾控中心）配电工程项目法人连云港市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连云港市港圣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疾控中心）配电工程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成交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成交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成交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成交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成交供应商的义务

(1)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成交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15年1月24日

时间：2015年1月24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市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张胜以连云港市港圣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疾控中心）配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成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1月24日

